巴中市科技局责任清单（2021年本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责任清单编号：1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：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：33  |
| **权力类型** | 行政许可 |
| **权力名称** | **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** |
| **责任主体** | 对外合作与科技监督科 |
| **责任事项**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2.审查责任：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3.决定责任：在规定时限内，对符合条件的，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。4.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
| **追责及免责情形** |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 |
| **监督电话** | 0827-5269390 |
| **备 注** | 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行使，设定依及办理指南见：http://bzs.sczwfw.gov.cn/。 |

巴中市科技局责任清单（2021年本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责任清单编号：1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：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：52  |
| **权力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
| **权力名称** | **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，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** |
| **责任主体** |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（经开区科学技术分局） |
| **责任事项**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涉嫌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，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。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5.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6.送达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，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。8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
| **追责及免责情形** |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 |
| **监督电话** | 0827-5266701 |
| **备 注** |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：http://bzs.sczwfw.gov.cn/ |

巴中市科技局责任清单（2021年本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责任清单编号：1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：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：53  |
| **权力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
| **权力名称** | **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，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、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** |
| **责任主体** |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（经开区科学技术分局） |
| **责任事项**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、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。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5.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6.送达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，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。8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
| **追责及免责情形** |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 |
| **监督电话** | 0827-5266701 |
| **备 注** |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：http://bzs.sczwfw.gov.cn/ |

巴中市科技局责任清单（2021年本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责任清单编号：1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：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：4  |
| **权力类型** | 行政确认 |
| **权力名称** | **技术合同认定登记** |
| **责任主体** | 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科（经开区科学技术分局） |
| **责任事项** | 1.受理责任：按照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。2.审查责任：对认定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性审查，对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规定范围和条件的技术合同，在受理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。对不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和条件的告知并说明理由。3.决定责任：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。4.送达责任：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的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机构发放《技术合同信息表》并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备案。5.事后监管责任：技术合同管理，对认定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技术合同，进入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。6.其他责任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
| **追责及免责情形** |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 |
| **监督电话** | 0827-5266701 |
| **备 注** |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：http://bzs.sczwfw.gov.cn/ |